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台平		
电话	0511-83359032		
传真	0511-83365478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02,998,140.98	829,566,317.87	-3.2%	944,667,4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306,055.56	3,684,272.63	-23,885.05%	-19,257,50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672,045.59	-31,550,111.01	-919.56%	-22,182,7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17,945.37	237,162,521.33	-139.68%	-172,431,6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0.01	-20,4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0.01	-20,4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1%	0.22%	-70.23%	-1.1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737,322,964.40	2,675,075,920.04	-35.06%	2,466,563,2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3,510,983.11	1,689,817,038.67	-51.86%	1,680,431,167.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4,7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153,944,507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2%	7,889,5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73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09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379,3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兴诚一号	其他	0.4%	1,751,02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523,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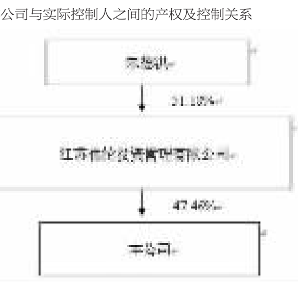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我国有机硅行业在2012年低迷的基础上,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有机硅单体价格也进一步下滑。公司的长江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营压力巨大。更为不利的是,受国际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有机硅需求增长放缓。面对这种情况,公司在认真研究有机硅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了出售有机硅资产的重大战略决策。经过艰苦谈判,终于在2013年10月完成了出售有机硅资产的重大交易签约。公司对由此给全体股东造成的巨额亏损深表歉意。

2014年,公司已经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努力经营好下游硅橡胶业务,加强新产品研发,力保硅橡胶业务全年盈利。同时,延续去年出售上游有机硅资产的重大战略决策,公司将在2014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在保有硅橡胶业务的基础上,开始投资收购进入两大朝阳产业。

一是园林绿化行业,该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其中,房地产园林绿化更是具有以精细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朝阳产业。该行业具有环保、文化、可持续成长等核心要素。公司将聚焦该行业,通过投资并购迅速形成新的规模化经营,并努力实现较快的增长,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医疗器械行业,该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老龄化社会的逐步到来,是高速增长的朝阳产业。该行业具有高技术、环保、可持续成长等核心要素。公司将聚焦该行业,通过不断的并购和灵活的合作经营体制,迅速形成规模效益和高附加值盈利能力。

公司2014年将通过灵活运用自有资金、举债、增发等手段,筹集不低于10亿元的资金用于并购投资,迅速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在收购项目之后,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深耕细作、强化管理、稳健经营,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战略转型才刚刚开始,我们以二次创业精神,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将去年的巨额亏损全部盈利回来,通过我们的艰苦努力,给全体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公司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给非关联自然人陈龙。本期不再合并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4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5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5.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一季度,公司硅橡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江苏利洪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过户完毕,2014年一季度确认收入,结转与硅氧烷资产相关的历年政府补助余额1334万元。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930,187.32	180,546,112.25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633.71	-23,553,767.95	-1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5,162.08	-23,957,896.88	6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6,961.67	13,197,266.91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4%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0,708,029.69	1,737,322,964.40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976,616.82	813,510,983.11	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079.67	江苏利洪房产土地过户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4,862.40	江苏利洪房产土地过户完毕,本期确认收入并结转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98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1,31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315.63	
合计	10,750,79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153,944,507	质押	127,820,0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2%	7,889,5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73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429,956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09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张淑勤	境内自然人	0.5%	2,151,867			
郑丽琴	境内自然人	0.47%	2,04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1,314,836
邱梅芳	14,5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995
郭北琼	7,889,586				人民币普通股	7,889,5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9,956				人民币普通股	6,429,956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张淑勤	2,151,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51,867
郑丽琴	2,0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个人股东张淑勤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151,867股用于融资融券。其余前十大股东未参加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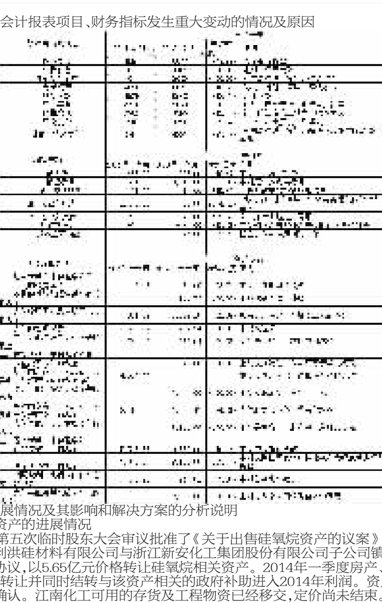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出售硅氧烷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硅氧烷资产的议案》,2013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5.65亿元价格转让硅氧烷相关资产。2014年一季度房产、土地、建构筑物过户完毕,本期确认资产转让并同时结转与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入2014年利润。资产转让协议范围内的设备交割双方已经确认。江南化工可用的存货及工程物资已经移交,定价尚未结束。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江苏利洪、江南化工和设备供应商正在协商,尚未完成。截止2014年3月31日,按照合同约定共收到资产转让款22650万元。

2、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诉讼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7月就本公司结欠货款及停止采购其浓盐酸等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97,541.72元,赔偿利息16,000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原长江分公司)相邻而建,原告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江苏利洪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江苏利洪停产停止使用原告副产品浓盐酸,对原告扩产增加产能而造成损失构成违约,要求本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付清了结欠原告的货款。就原告提出的违约赔偿事宜,本公司认为,公司长江分公司(现江苏利洪)自投产以来,一直遵守双方协议,未购买使用任何第三方浓盐酸,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因2012年11月8日发生火灾后停产未使用原告浓盐酸本身不存在过错,原告不能要求公司停产后仍要购买对方产品。该案件仍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未判决。该案件的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聘请的律师的法律意见,2013年度及本期未计提该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宝与自然人陈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公司江苏新宝将其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金额3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同时约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在2014年底前分期还清,2013年1月收到陈龙股权转让款375万元并办理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归还了本公司欠款100万元。	2014年01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22/63510594.PDF
2014年4月,江苏新宝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产权回购协议书》,回购总价3596.61万元(税后)2014年4月11日,江苏新宝已经收到1000万元回购款。	2014年04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2/63889207.PDF
以入股原价1832万元的将持有的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方振实际控制人邢和平。首期款300万元已经收到,约定余款邢和平在2014年12月前分期支付。邢和平以其现持有和本次回购的共计62.6%的方振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04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2/63889208.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朱恩伟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1,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6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归还贷款后,利息支出大幅度下降。2、作好硅橡胶主业,狠抓节能降耗、降低各项成本费用。3、硅氧烷资产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转与其硅氧烷相关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罗晓文先生、顾其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306,055.56元。不分红,不转增。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14]E1211号)。公司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在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所作的成绩与贡献,具有客观公正性。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督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63,058.48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3,267,351.1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8,564,277.35
二、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2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3,894.72	46,326.74	64.34%		0.0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2,000.00	72,000.00	3,894.72	46,326.7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856.43	21,856.43					
合计		72,000.00	72,000.00	25,751.15	68,183.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 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计划推迟至2013年底。现因硅氧烷行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过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需求不畅,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决定对外出售包括"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在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资产购买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硅氧烷相关资产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后,"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由受让方继续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率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包含"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在内的硅氧烷资产以5.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预收资产转让款8,65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3年11月26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856.43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依据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资产转让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拥军		
电话	0712-3591099		
传真	0712-3591099		
电子信箱	sh07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722,069,701.37	4,597,249,980.06	-19.04%	5,231,868,07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777,072.79	9,123,601.33	-7,375.38%	353,852,5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382,747.68	-94,126,026.74	-636.65%	340,757,5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82,800.75	599,998,621.21	-114.78%	691,211,00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01	0.0197	-7,359.39%	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01	0.0197	-7,359.39%	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7%	0.48%	-38.15%	17.0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964,830,882.46	8,439,734,926.60	6.22%	8,026,703,3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625,660.37	2,094,116,581.57	-32.07%	2,064,665,584.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1,4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0	质押	57,000,000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822,539	0		
吴烈光	境内自然人	0.47%	2,188,900	0		
廖娟	境内自然人	0.37%	1,706,400	0		
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476,471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3%	1,406,100	0		
王雄	境内自然人	0.28%	1,306,300	0		
周娅伶	境内自然人	0.28%	1,299,336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0.28%	1,296,200	0		
吴桂杰	境内自然人	0.28%	1,293,1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无法得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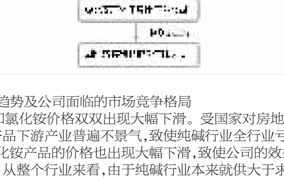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3年,公司产品纯碱和氯化铵价格双双出现大幅下滑。受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以及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共同影响,纯碱产品下游产业普遍不景气,致使纯碱行业全行业亏损。同时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产品滞销的影响,氯化铵产品的价格也出现大幅下滑,致使公司的效益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形成了较大幅度的亏损。从整个行业来看,由于纯碱行业本来就供大于求,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再加上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国家经济上行的过程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纯碱行业不景气的局面还将维持,短时间内公司还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

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用的大部分原材料价格,特别是用水用电价格却没有相应的回落反而上涨,人工成本也在不断上涨。水电成本的不断上涨和产品价格的回落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困难。随着行业内新的生产能力的逐步释放,整个行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公司目前产品比较单一,联碱产品占了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经济的周期性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较大,一旦联碱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企业能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

化工行业具有易燃易爆和排放量大的特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是企业的重中之重,需要企业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付出,否则企业有可能难以生存。

虽然我们面临着重重困难,但是本公司也具有自己优势。企业的优势有:(1)资源优势:盐是生产纯碱、氯化铵的主要原料。双环科技本部地处岩盐丰富的云应盆地,原盐储量十分丰富,已探明蕴藏量达365亿吨。(2)区位优势:因为历史的原因,我国的骨干纯碱企业大都集中在东北、华北一带,导致中南、西南、华东地区纯碱供应不足。而双环科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纯碱企业,供应着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广大地区的纯碱需求。与渤海圈和黄海圈密集的纯碱厂家相比,双环科技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3)品牌优势: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狠抓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是全国化工行业和湖北省大型企业中第一家同时获得国际和国内双证的企业。公司主导产品"红双环"牌纯碱和"红双圈"牌氯化铵曾经双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在用户中有较高的信誉。(4)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是一家以"盐碱联产、热电配套、自身供排水"为特点的大型化工企业。采用我国上世纪初由中国著名化学专家侯德榜先生发明的联碱法,做到了资源的完全利用,废液、废渣排放较少,经济效益好,是独具中国特色的生产方式,完全符合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要求。(5)研发能力强,公司拥有技术开发部门,能够开发如品种盐在内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优势能够确保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2、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挑战及发展战略

公司地处我国中原腹地,靠近号称九省通衢的武汉,交通便利。脚下是膏都盐海,云应盆地盐资源丰富,具有蕴藏量大,埋藏浅、易开采、成本低的特点。公司周围没有大的纯碱企业竞争,具有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公司面临着的挑战是:纯碱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目前已建成未投产和在建项目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市场的需求,纯碱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是一个长期的趋势。从长远看,产品价格竞争会更加激烈。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和电力价格在不断上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和挑战。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短期内没有放松的迹象,制约了公司纯碱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困难,通过对内开展增收节支,减员增效,节能降耗等措施,以及确保工厂长周期、满负荷生产来降低成本。根据企业特点,积极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化工产品,扩大重质纯碱的产能,重点开发品种盐。对外开展多元化经营,特别是抓紧已经开工的房地产项目的进度,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新年度计划生产、销售纯碱170万吨,氯化氨170万吨,完成销售收入40亿元。

为了完成以上计划,公司在新的一年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适时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等办法,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降低单位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力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时狠抓装置长周期、满负荷稳定运行,确保公司化工系统的稳产高产使公司的经济效益迈上新的台阶。

(2)积极推进公司的房地产及相关项目的建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争取使房地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用先进的企业文化统一员工思想,用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行为。增强干部职工争创一流的工作责任心。通过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在所有生产岗位制定标杆,力争使每个岗位的工艺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4)将比较管理充分运用于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各类物资、原材料、工程设备、基建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加强招投标过程控制,细化招投标管理环节,建立公开透明、权利制衡、竞争择优的招投标机制。

(5)加大环保投入,更新相关设备,确保公司达标排放。

(6)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精细化工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2013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拟利用银行贷款等办法解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武汉宜富化化工石油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习水县富兴煤矿,青海柴达木双环碱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新疆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 公司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价格向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习水县富星煤矿100%的股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青海柴达木双环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4月在青海省德令哈市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3)公司同意清算注销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该公司国税登记证已注销,地税登记证和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4)根据股东会决议,新疆嘉隆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道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本年度亏损且数额较大,预计2014年市场环境难以乐观,资金偏紧,决定公司2013年度不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在孝因涉及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双环科技关于增加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4万元/年增加至6万元/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第一至七项议案及监事会相关报告进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2013年度的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状况;其内容与格式、编制与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编制直至公告前的整个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意披露。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